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7〕73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以及《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精神，更好地规范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打造我校科研特色，提高科研服务社会的水平，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附件：

池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以及《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精神，更好地规范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打造我校科研特色，提高科研服务社会的水平，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学校科研上水平出成果、聚集和培育创新团队、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和目标是开展科学研究、彰显我校特色科研和地方优先发展领域相结合，以服务地方建设为己任，注重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的有机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平台指学校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的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研究中心（院、所）、重点科研实验室。政府部门依托我校建设的科研平台，上级主管部门对其管理、运行已有具体要求的，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申报与立项条件

（一）校级科研平台申报与立项要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需要、研究方向明确，且不与已有的同级别科研平台及其主要研究方向重复，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省内外领先或者在服务地方政

治文化经济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科研特色；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和一支团结协作、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敢于创新的核心研究群体，平台成员中固定科研骨干不少于3人，且要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博士学位。

（二）国家、省部和市级科研平台的申报，原则上应在校级科研平台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三）与校外企事业单位产学研相结合共建的科研平台，应具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条件，应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各方责任、义务、权力及利益。

第五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校级科研平台由平台负责人向科技处提交《池州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推荐结果报学校办公会审定。获批准的校级科研平台须填写《池州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的基本文件和购置设备、验收的主要依据，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经申请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批复。

（二）国家、省部和市级科研平台由一个或几个二级学院联合提出，提交符合主管部门格式要求的申报书或可行性报告。科技处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论证，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向主管部门推荐申请立项。

（三）与校外企事业单位产学研相结合共建的科研平台由相关二级学院向科技处提出申请，经科技处审核，经学校审批通过后，

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共建的科研平台以合同（协议）约定的形式进行立项建设。

第六条 学校每三年组织一次校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校级科研平台每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科技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全校科研平台的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验收；

（三）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四）组织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

（五）组织或支持科研平台开展学术活动等。

第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在人才引进、建设资金、运行经费、仪器设备、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场地等方面对科研创新平台给予重点支持，努力为其营造良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

第九条 二级学院是科研平台建设的承担单位，负责领导该院科研平台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二级学院科研平台的发展规划以及落实科研平台的组织机构建设、管理制度建设，支持人才的配备；

（二）组织协调校级科研平台申报更高层次的建设项目的平台或项目；

(三) 协调和提供科研平台建设中的有关场地设备的配套和后勤保障;

(四) 会同科技处对科研平台进行考核、评估与验收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负责平台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编写平台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 (二) 负责落实平台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 (三) 负责平台组建和运行的具体实施;
- (四) 编写平台的年度报告、中期检查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
- (五) 制定平台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六) 主持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 并积极筹集科研经费。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一)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意识, 熟悉某一领域国内外最新科技发展趋势或者地方产学研合作发展需求, 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 从事研究的领域在省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地方特色, 有相对稳定的科研任务和项目经费来源;

(三)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服务地方促进成果转化的开拓能力;

(四) 身体健康, 精力充沛,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对有突出贡献和较大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可以延长到 60 周岁以上。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的职能和任务:

- (一) 为学校学科建设、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提供支撑;

(二) 为产学研合作搭建服务平台，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三) 为学校申报高级别的项目或平台、取得标志性的科研成果；

(四) 为学校应用型办学目标打造特色科研亮点。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三条 凡经过学校批准的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应填写《池州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建设任务书是拨付建设经费和验收评估的依据。建设任务书经科技处初审同意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期间，平台负责人根据任务书的建设内容，积极组织建设，并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中期评价与验收考核。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根据研究方向对外推介，吸引更多更好的国内外同行参与我校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合作，活跃学术交流，支持具有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重视和加强资源与信息共享。建立独立的网站，作为成果展示的窗口和学术交流的载体，制作符合自身特色的宣传材料对外推介。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人员在本科研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采用

双署名标注本科研平台名称；申报奖励、申请专利、技术成果转让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建设资金来源包括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学校划拨经费和平台自筹经费三部分构成。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需要购置先进适用的仪器、设备、软件等，平台负责人要按照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要求，积极申报。学校将在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中予以优先安排。

第二十条 在科研平台的三年建设周期内，学校根据各平台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为每个校级科研平台划拨总额 3 万元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术交流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经费使用，按照学校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章 考核、评价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科研平台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评价与终期验收。

第二十三条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取由平台自查的方式进行，平台负责人于每年年底对年度计划的落实情况及总体规划进度情况写出年度总结报告，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中期评价。在建设中期，由科技处采取书面审查和现场对照的考察方式，对平台进行阶段评价，主要评价平台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包括利用率、由此完成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人员

的科研成果情况（包括论文、立项、专利、鉴定课题等）、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评价结果将作为学校合理配置后续可用的科技资源的根据。若发现平台未按规划任务书要求完成建设进度和指标，或将经费挪作它用的，学校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直至停拨经费、撤消立项，收回已购仪器、设备及剩余经费。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终期验收。平台建设期满，提供考核总结报告和科研成果，科技处对科研平台组织专家验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对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各科研平台均采用滚动建设的方式，对建设周期考核中，凡达到以下考核指标其中之两项的，视为合格，将给予继续支持；达到以下考核指标其中之三项的视为良好；达到以下考核指标其中之四项的视为优秀。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平台，将取消平台称号或者根据需要更换负责人；对于考核为良好等级的平台，学校将给予 0.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平台，学校将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金由平台负责人对平台人员负责进行内部分配。

科研平台通过三年建设终期考核指标如下：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争性项目 1 项或者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二）在二类以上刊物发表与本科研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或者出版专著 1 部及以上；

(四)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及以上；

(五)特色科研服务地方有较大影响，研究报告中重要建议得到了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的批示及采纳或者至少有 1 项科研成果被转化产生了经济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池州学院科研项目机构管理工作办法》（院字〔2009〕10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